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康宏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更改公司名稱 及 更改中文股份簡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更改為「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雙重外文名稱。

本公司之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康宏金融」更改為「康宏環球」，以便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英文股份簡稱將維持不變，仍為「CONVOY」。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1019」。本公司之網站將維持不變，仍為「www.convoy.com.hk」。

謹此提述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更改為「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雙重外文名稱。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更改名稱發出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已將其名稱更改為「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更改中文股份簡稱

隨著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康宏金融」更改為「康宏環球」，以便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英文股份簡稱將維持不變，仍為「CONVOY」。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1019」。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證券證明書將繼續可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以及仍可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為現有證券證明書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明書作出任何安排。新證券證明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發行。

本公司之網站將維持不變，仍為「www.convoy.com.hk」。

代表董事會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陳毅凱先生及吳榮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陳毅生先生及潘鐵珊先生。